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朝大校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出版者：百城書局
天津法界二十九號路
北平西長安街

◀二十二年第十期▶

每星期出版一次 每份售銀二元

校聞	一則
批示	四則
佈告	一則
公牘	一則
論說	一則
文藝	一則
圖書館消息	一則

校聞

大法四民刑法研究會消息

學問之道渺無涯際的方面有古今之互殊橫的方面有內外之各異評其是非論其得失誠非一人之力所能逮此轉近以來團體研究之風所以盛行也本校大法四班友會學術股有見及此遂先后成立民法刑法研究會每開討論會一次並延請王漱蘋劉抱愚曾子春陶堅中李慶壽諸先生爲導師蒞會指導本週民法第三次會關

2 法人是否有行爲能力

1 我新民法分社團法人爲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二種此項分類究屬當否

2 請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復學已照准

羅君覺生應令退學

朝大校刊 (二十二年第十期)

於民法十九條之商權暨我民法禁治產規定之當否二問題辯論達三小時之久最後由導師解說始告終結足徵該會同人趣味之一班而團體研究之利益亦從可見矣聞該會因導師之熱心指導會員之努力研究以後辯論將更有精采之處云

3 社團因社員缺亡而解散其缺亡人數應以何爲標準
4 清算法人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
5 法人之本質

民法研究組第四次討論會

問題如下：

初君精准予復學

批 示

本年大法二乙編級生羅覺生陳請休學查編級
新生肄業不及一學期者照章不准休學該生既
不能來校肄業應准其退學

王君佐卿註銷學籍

上年高中三休學學生王佐卿已領修業證書轉
學他校應即將該生在校學籍註銷

解君森林准予退學

大法一甲學生解森林陳請退學應照准

佈 告

本校出版各種書籍及經由本校代售出版物現
定自十二月一日起統歸朝陽學院售書處辦理
(售書地址附設本校大門迤西法律評論社社
內)其以前經教員指定本人出版物用作講義
發行特價之各種書籍一律限於十一月三十
日前全部結束如於限前續費其書仍照原定特
價收費逾限即另照該售書處所定價目發賣不
再補助印刷費並不得享受特價利益此白

教務部白
事務部白

公 牘

覆姚桂桐函

函悉查修正之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所訂之「
成績特優」標準本屆無定不過本年暑假時
王教務長會函詢石次長據其答復如「理成績
素著之學校例如貴校則畢業成績在七十五分
以上者或亦可核准免試云云執事成績既在七
十八分以上或有希望至歷屆畢業總分均已呈
報司法行政部(下略……)」

此復

姚桂桐君

論 說

自由在私法上之保護

堅中編譯

(一)
沿革

羅馬法及德普通法時代，關於自由之被侵
害，恒合併於其他情形而為吸收之規定，尚
未將自由觀念，單獨提出，而構成侵權行為
，道法國及舊瑞債法，雖以自由侵害為侵權
行為，仍未發見其有獨立之特別規定，換言
之：仍以自由之被侵害，適用侵權行為之一
般原則辦理也。(法民一三八二條瑞債五〇
條參照)反之在德意志之立法例，則已將自
由侵害，設立特別規定，現行德民法亦然。
我民法於第十七條定為自由不得拋棄及不能
背於公序良俗而限制外，更設有一九五條因
自由被侵害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

(二)

意義及其實例

(a)自由侵害，得解為限制人之行動自由
(Lokomotionsbereich) 即所謂限制居所轉換
之自由是。(Freiheit des Aufenthaltswechsels)
此種狀態，不以必須監禁於幽所為限，他如
縱有自由出入之所在，而被害人立於利用不
可能之狀態者，固得解為自由之被侵害，(

介紹名著

本校教員程樹德先生在校擔任憲法有年此次暑假利用餘閒著成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一書凡十三萬言於歐戰後德奧波蘭希臘蘇俄西班牙諸
國新憲法言之尤詳當茲國難方殷國人咸渴望新憲法之成立是書於歐戰後憲法之變遷及各國新憲法之特色均有詳盡之介紹

本校物權法員劉鼎三先生積十餘年講授經驗近著中華民國物權法論一書全書二十萬言內容豐富學說嶄新文筆暢達談論純正解釋現行法尤無遺無遺並附以最新式目錄既便檢閱且易默記為治法學及應高等考試者不可不讀之良書

如當被害人於汽車中而疾走是)又如對於入浴之女子，奪取其衣服，使其不能出浴而自由行動者，因其係利用女子羞耻恐怖之情感，而結果陷於被害人，自動抑制其行動之自由，亦屬於自由之被侵害也。

(b)限制人之自由，不背於公序良俗，及適法或已取得被限制者之同意者，則不得一

律視為自由之被侵害。例如醫師禁止病人之出外運動，遊藝場所之園主，限制演藝或奏樂時，觀衆之外出，及政黨之禁止開會黨員之行動等是。

(三)被侵害之保護方法

(a)被害人之自由被侵害者，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其回復自由之費用，例如北平之女子，被私禁於上海，其由被私禁地之上海，回歸北平之一切費用，(如上海歸回北平之旅費)則由加害人負擔是。又如因承擔人之過失，以致隧道Tunnel或坑道之崩壞，結果工場之工人，無路可出，其另闢出口之費用，亦得由承擔人負擔是。

(b)因自由被侵害，致妨礙其利益之取得者，例如工人之自由被侵害，其工資收益遂被妨害者，則其所損失之工資，亦得要求其賠償是，具體言之，如紡織業之女工，被私禁十日，其十日未能勞動之女工工資與礦坑夫因隧道崩壞，發生三日間之生理狀態，其三日間之應得工資等是。

(c)自由被侵害後，定為得以請求慰撫金者，則較爲少數，其間有許其得以請求慰撫金者，如法蘭西之判例，曾明言自由之被害，亦與個人的利益之被害相同，得以請求慰撫金，但沙克遜民法，雖遠在十六世紀，亦謂自由之被害，其回復自由所生之費用與其所喪失之利益，及其精神上之痛苦，均得請求賠償，德民法亦明定得以請求慰撫金云。

(d)沙克遜民法，對於自由被侵害後，其慰撫金，係採割一制，如監禁一日，即爲若干是(註)，即慰撫金人以形式上之法定爲準，而名曰：Satisfacere，但現代觀念之慰撫

金，則恒以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加害人之痛苦程度，並參酌身分地位及財產狀態，由法院自由裁量云。

(註)以德國法—H. J. A. (roschen之比例定之—1829年民法以爲標準—H. J. A. Thalero Neu Groschen之比例定之。(Sachs GDS 1497)

文藝

沈溪沙賞菊

周德瑛

點玉浮金絕世容。亭亭楚楚關玲瓏。冷香淡艷竹籬東。零著溪邊垂線柳。芬芳雲後綺羅叢。淵明總是不如濃。

雙調江城子

夏間日寇進迫故都風雨滿城思緒時五兩兄以台

攝照片贈我以示將別情懷慘感而賦此

最難忘聚散燕京。自相親。到而今。風雨挑燈。窗下訂知心。悵惘韶華三載易。將何袂。賦長征。刀光劍影逼郊城。且登臨。淚沾襟。記得當年。共誓斬蛟鯨。起赴沙場同殺賊。遼水畔。好橫琴。

圖書館消息

贈書誌謝

-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贈 時代教育第一卷第四期一冊
- 安徽省立圖書館贈 學風自第三卷第三期至第六期各一冊
- 國家與社會雜誌社贈 國家與社會第二十九期合刊二十一期合刊各一冊二十三期至二十五期各一冊又二十八期一冊三十九合刊一冊
- 福建協和大學贈 國學雜誌自第五期至第七期各一冊又八、九、十、期各訂一冊
- 光華大學贈 光華大學半月刊自第九期至十期各一冊
- 光華大學贈 政治學刊第三期一冊
- 廣學會贈 明燈月刊第一九三期合刊一冊
- 李兆時先生贈 戰地救護須知一冊
- 東京日日新聞社贈 五一五之全貌與解說一冊
- 大麓學校學生自治會贈 大麓月刊創刊號三冊
- 思明市公安局贈 警政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合刊第三期各一冊
- 杭州黃鐘文學社贈 黃鐘第二十六期至三十期每期一冊
- 廣益校刊編纂委員會贈 抗日專號一冊
- 北洋大學學生自治會贈 北洋週刊第六十六期一冊
- 湖南衡陽學生抗日救國會贈 筆陣第一期十冊
- 青年評論社贈 青年評論第三十三期至三十五期各一冊
- 齊魯大學贈 齊大旬刊第三卷二十一至二十五期各一冊
- 北平武學書局贈 抗日須知四冊
- 思明縣新青年會贈 新青年月刊第二卷二三號合刊一冊 又二屆徵募會特刊一冊
- 安徽大學贈 安大月刊一卷二期三期各一冊
- 周刊第一一〇期至一二五期各一冊 又畢業紀念三冊 (未完) 特此鳴謝

本校許興凱先生近著

本校政治經濟研究
 支對日本帝國主義，許興凱明察日本帝國主義，中國在合身息是了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二期內容

- 沈家本先生遺像
- 中國國際私法嚴格概要.....郭雲觀
- 甄克私氏英國民法彙纂.....姜震濤
- 法界消息(五則)
- 新法規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沈寄彩先生遺書詳目
-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判決要旨
- 司法院解釋第九八二號至九九二號
- 趨庭隨筆.....江庸
- 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二期內容
- 論我國海商法船舶所有人責任之立法主義.....劉篤
- 論職權移送主義.....張守正
- 世界及沙史綱.....李祖蔭
- 甄克私氏英國民法彙纂.....姜振瀛
- 外國法制新聞
- 日本暗殺浪口案判決確定
- 日本海軍被告軍處徒刑
- 法界消息
- 高元發明「正負法律論」等六則
- 新法規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判決要旨
- 司法院解釋第九九三號至九九四號
- 附關於制及新聞紙編輯適用法律之解釋
- 趨庭隨筆.....江庸
- 補白
- 李悝法經